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治字(2024)000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封文革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封文革驾驶豫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涑水县交警大队在涑水县张定路20公里处路口查处，移交到涑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有现场笔录、封文革的陈述、勘验笔录、豫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表示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五千元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涑水支行，账号507508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现场缴纳。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